

德國民事訴訟法

一八七七年一月三十日制定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重新公布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末次修正
鄭 冠 宇 譯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七百零四條

強制執行，依確定或附有假執行宣告之終局判決為之。
婚姻及親子事件之判決，不得附假執行之宣告。

第七百零五條

判決，於許可提起上訴、異議或依第三百二十一 a 條異議之訴（Rüge）之法定期間屆滿前，不發生確定力。判決確定力之發生，因及時提起上訴、異議或第三百二十一 a 條之異議之訴而受阻卻。

第七百零六條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處付與之，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者，由該審級法院書記處付與之。婚姻及親子事件，應依職權以第三百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句前段之形式，付與當事人另一正本。

就未提起上訴之判決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者，得以管轄上訴之法院書記處，證明於不變期間內未接獲上訴書狀為足。第三審法院書記處無須證明未依第五百六十六條規定，接獲第三審上訴狀。

第七百零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或再審，或訴訟於附保留之判決（Vorbehaltssurteil）宣示後繼續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擔保或不供擔保暫時停止假執行，或提供擔保後命強制執行，並命供擔保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不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僅於證明債務人無法提供擔保，且執行將導致無法補償之不利益（nicht ersetzender Nachteil）時為限。

前項裁判，以裁定為之。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百零八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宣示無須供擔保而得假執行：

- 一、本於認諾或捨棄所為之判決；
- 二、缺席判決及依第三百三十一 a 條之規定，根據訴訟卷宗對缺席當事人所為之判決；
- 三、依第三百四十一條所為駁回異議之判決；
- 四、於證書、匯票或支票訴訟所為之判決；
- 五、就證書、匯票或支票訴訟之附保留判決，宣示為無保留之判決；
- 六、駁回或廢棄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判決；
- 七、就房屋或其他場所之出租人與承租人或次承租人間，或承租人與次承租人間，因租賃物之交付、使用或遷讓，或因基於民法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四 b 條房屋租賃關係之繼續，以及因留置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攜入於租賃場所之物所為之判決；
- 八、宣示扶養費，因喪失扶養請求權之定期金、因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之定期金給付義務之判決，但以在起訴後以及起訴前三個月應給付者為限；
- 九、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所為回復占有，或除去、防止妨害占有之判決；
- 十、邦高等法院所為有關財產權訴訟之判決；
- 十一、其他有關財產權之判決，但以本案判決之標的不超過一千二百五十歐元，或僅有關費用之裁判可執行，且執行之價額不超過一千五百歐元者為限。

第七百零九條

其他判決應於提供核定之擔保額後，宣告假執行。涉及金錢債權之執行，供擔保額僅須與每次須執行之金額就特定比例提出。以判決維持缺席判決者，應宣示該缺席判決僅於提供擔保後，始得繼續執行。

第七百十條

債權人不能依第七百零九條提供擔保，或供擔保顯有困難，且執行之排除，將使債權人遭受難以補償（*Schwer zu ersetzen*）或不容忽視之不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對債權人不公平，尤指其生活或工作急需是項給付時，法院依聲請應宣告就該判決得不供擔保，而為假執行。

第七百十一條

於第七百零八條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債權人未於執行前供擔保者，法院應宣告債務人得供擔保或提存，免為假執行。第七百零九條第二句準用之，但債務人須就與本於判決應執行之金額特定之比例供擔保。債權人得準用第七百十條之規定。

第七百十二條

債務人因判決之執行將受無法補償之不利益者，縱債權人已提供擔保，法院仍應依債務人之聲請，許其供擔保或提存後，免為假執行。第七百零九條第二句準用於第七百零九條第一句。債務人無法供擔保或提存時，法院不得宣告判決假執行，或其執行限於第七百二十 a 條第一、二項所定之措施。

債權人存有較重大利益時，不得准許債務人之聲請。於第七百零八條之情形，法院得命判決僅於提供擔保後假執行。

第七百十三條

依第七百十一條及第七百十二條規定，為債務人利益所發之命令，於對判決得上訴或抗告之要件顯不存在時，不得為之。

第七百十四條

依第七百十條、第七百十一條第二句、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所為之聲請，應於判決所據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事實要件必須證明。

第七百十五條

對於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提出判決確定證明者，命令或准許債權人供擔保之法院，應依聲請命返還擔保。以保證提供擔保者，法院應命解除保證。

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

第七百十六條

關於假執行未為裁判者，該判決之補充，適用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

第七百十七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告假執行之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原告對於被告因判決之執行，或因免為假執行而為給付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得於繫屬之訴訟中，請求損害賠償；提出請求者，其請求視為自支付或給付時起，發生訴訟繫屬。

第二項規定，除缺席判決外，對於邦高等法院依第七百零八條第十款所為之判決，不適用之。此項判決經廢棄或變更時，法院應依被告聲請，判決原告償還（Erstattung）被告因前述判決所為支付或給付。原告之償還義務，依返還不當得利之規定定之。被告提出聲請者，其償還請求權視為自支付或給付時起，發生訴訟繫屬；依民法規定因訴訟繫屬所發生之效果，雖未提出前開聲請，亦隨支付或給付而發生。

第七百十八條

上訴審法院應依聲請，就假執行先為辯論及裁判。

上訴審法院就假執行所為之裁判，不得撤銷。

第七百十九條

對於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提起異議或上訴時，準用第七百零七條之規定。缺席判決之執行，除該判決未依法定程序作成，或缺席當事人證實其就缺席並無過失者外，僅得於提供擔保後停止之。

對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債務人因執行將受無法補償之不利利益，而債權人之相對重大利益並不存在者，第三審法院應依聲請，命暫時停止強制執行。當事人應就事實要件為證明。

前項裁判以裁定為之。

第七百二十條

債務人得依第七百十一條第一句、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供擔保或提存而免假執行者，查封之金錢或就查封物賣得價金，應提存之。

第七百二十 a 條

債務人應為給付金錢之判決，而該判決僅於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者，債權人於下列情形，得不提供擔保，請求強制執行：

一、動產經查封者。

二、對不動產強制執行而設定保全抵押權或船舶抵押權者。

債權人就設定負擔之標的物，僅得於提供擔保後受償。

動產之強制執行，準用第九百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債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得請求強制執行者，債務人於債權人提供擔保前，得提供與本案請求同額之擔保，免為強制執行。

第七百二十一條

法院於宣示遷讓住屋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給予債務人合於情事之適當遷讓期間。聲請應於判決所依據之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聲請漏未裁判者，適用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法院於裁判之前，得依聲請，暫時停止遷讓請求權之強制執行。

宣示將來遷讓，而關於遷讓期間尚未裁判者，如債務人於依判決應為遷讓之日前二週提出聲請，法院得予債務人合於情事之適當遷讓期間。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準用之。

遷讓期間得依聲請延長或縮短之。延長之聲請，應於遷讓期間屆滿前二週提出之。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準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提出之聲請，由第一審法院裁判之，事件繫屬於上訴審者，由上訴審法院裁判之。裁判以裁定為之。裁判前應詢問相對人。法院有權發第

七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命令。

遷讓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一年。一年之期間自判決確定之日，如為將來遷讓之判決，自該判決所定較遲之日起算。

下列情形，得為即時抗告：

一、對宣示遷讓住屋之判決，僅就遷讓期間之拒絕、給予或核計，提起抗告（Rechtsmittel）者。

二、對於就第二項或第三項聲請所為之裁定。

第一項至第六項不適用於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住屋租賃之關係及第五百七十九條之情形。租賃關係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因法定事由而終止者，得給予至契約所定之期間屆滿時止之遷讓期間。

第七百二十二條

外國法院判決之強制執行，以經判決宣示許可執行者為限。

請求執行判決之訴，由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管轄之。無普通審判籍者，由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對債務人提起訴訟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管轄之。

第七百二十三條

執行判決，無須就裁判之合法性而為審查。

執行判決，應於外國法院判決依對該法院有效之法律已確定時，始得為之。依第三百二十八條規定，該判決之承認被除外者，不得為之。

第七百二十四

強制執行，依附有執行文之判決正本（有執行力之正本）為之。

有執行力之正本，由第一審法院書記處書記官付與之，訴訟繫屬於上級法院者，由該法院書記處書記官付與之。

第七百二十五條

執行文於判決正本末尾應附記「前記正本，為供強制執行，付與某某（當事人姓名）」，由書記處書記官簽名，並加蓋法院之印記。

第七百二十六條

判決之執行，依其內容，繫於供擔保以外其他由債權人所應證明事實之發生者，僅其經由公文書或公認證書證明時，始得付與有執行力正本。

執行繫於債權人應對債務人為同時履行給付者，僅限於對債務人所為之給付應以意思表示為之時，始有就債務人已受清償或受領遲延為證明之必要。

第七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得付與為判決上所載債權人之繼受人、對於判決上所載債務人之繼受人，及對於依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繫爭物占有人。但以該繼受或占有關係為法院所知悉，或經由公文書或公認證書證明者為限。繼受或占有關係於法院所知悉者，應將其記載於執行文。

第七百二十八條

對於先順序繼承人所為之判決，其效力係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及於次順序繼承人者，付與次順序繼承人及對於次順序繼承人之有執行力之正本時，準用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對於遺囑執行人所為之判決，其效力依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及於繼承人者，付與繼承人及對於繼承人之有執行力之正本時，亦同。遺囑執行人之管理存續中，亦得付與對於繼承人之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七百二十九條

他人之債務經判決確定後，依與該他人之契約承受其財產者，付與對於該承受人之有執行力之正本時，準用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自生存者承受營業，並於既有商號之下繼續經營，而依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二項規定，就從前營業主之債務負責任者，而付與對於該營業承受人之有執行力之正本，亦同，但以該債務，在營業承受前，對於從前營業主業經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七百三十條

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二十九條之情形，於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前，得詢問債務人。

第七百三十一條

不能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二十九條規定提出公文書或公認證書為證明之證據者，債權人應本於該判決，就執行文之付與向第一審之受訴法院起訴。

第七百三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執行文之付與聲明異議者，由付與該執行文之書記處所屬法院裁判之。其裁判以裁定為之。

法院於裁判前得為暫時命令（*einstweilige Anordnung*）；尤其得命令提供或免供擔保，暫時停止強制執行，或命令僅於供擔保後，續行強制執行。

第七百三十三條

再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前，得審訊債務人，但以未退還已付與之正本者為限。

書記處應將再付與有執行力正本之情事，通知相對人。
再付與之正本應載明再付與之情形。

第七百三十四條

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前，應於判決原本記載受正本付與之當事人及付與之日。

第七百三十五條

對於無權利能力社團之財產之強制執行，以對於該社團所為之判決為足。

第七百三十六條

依民法第七百零五條規定所成立之合夥，對該合夥財產之強制執行，應以對合夥人全體之所為之判決為必要。

第七百三十七條

於財產上用益權之情形，設定人受應為給付，而用益權人受應容忍強制執行之判決者，就設定人在用益權設定前所生之債務，得不考慮用益權而對該用益權標的物為強制執行。

就繼承財產上之用益權，於繼承債務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財產設定用益權係在設定人之債務經判決確定後者，就用益權標的物付與對於用益權人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時，準用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三十條至第七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就繼承財產上之用益權，於付與對於被繼承人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時，亦適用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為夫或妻之債權人之利益，依民法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推定債務人為動產所有權人者，於為強制執行時，在不影響第三人權利之情形，僅以該債務人為共同共有人及占有人。

為終身伴侶之債權人之利益，第一項亦準用於依終身伴侶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推定。

第七百四十條

夫妻採取共同財產制，而由夫或妻一方單獨管理共同財產者，對於共同財產之強制執行，僅以對該配偶所為之判決為已足。

夫妻雙方共同管理共同財產者，以夫妻雙方均受應為給付之判決者為限，始得

對共同財產為強制執行。

第七百四十一條

採取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之一方，其並非或並非單獨管理共同財產者，獨立為營業時，對於共同財產之強制執行，以對該營業一方所為之判決為已足。但訴訟繫屬時，夫妻之另一方對他方營業之異議，或對該營業許可之撤回，已登記於財產制登記簿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二條

由夫妻之一方所提起，或對夫妻之一方所提起之訴訟繫屬後，始採行夫妻共同財產制者，而該涉訟一方並非或並非單獨管理其共同財產者，就共同財產，付與夫妻之另一方或對夫妻之另一方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時，準用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三十條至第七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共同財產制終了後，於夫妻雙方皆受應為給付之判決，或夫妻一方受應為給付而他方受應容任強制執行之判決時為限，得於共同財產分割前，對之為強制執行。

第七百四十四條

共同財產制終了，發生於單獨管理共同財產之夫妻之一方之訴訟終結後者，就共同財產，付與對夫妻之另一方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時，準用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三十條至第七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百四十四 a 條

夫妻依據民法施行法第二百三十四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採取所有權及財產共同制（Eigentums- und Vermögensgemeinschaft）者，就共同所有權及財產之標的物之強制執行，準用第七百四十條至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七十四及第七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七百四十五條

於延續的共同財產制（fortgesetzte Gütergemeinschaft）之情形，對於共同財產之強制執行，僅以對生存配偶所為之判決為已足。
延續的共同財產制終了後，適用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以生存之配偶取代單獨管理共同財產之配偶，以有應繼分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代配偶之另一方。

第七百四十六條 （廢止）

第七百四十七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對於遺產之強制執行，以分割前，對於繼承人全體所為之判決為必要。

第七百四十八條

對於遺囑執行人管理之遺產為強制執行者，以對於遺囑執行人所為之判決為已足。

遺囑執行人僅對於屬於遺產之各個標的物有管理權者，以繼承人受應為給付，而遺囑執行人受應容忍強制執行之判決時為限，得對該標的物為強制執行。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關於特留分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以對於繼承人及對遺囑執行人所為之判決為必要。

第七百四十九條

為遺囑執行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而付與被繼承人或對被繼承人之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時，準用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三十條至第七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依此項正本所為之強制執行，僅得對於由遺囑執行人所管理之遺產之標的物為之。

第七百五十條

於判決或附記於判決之執行文內，記明請求人及被請求人之姓名，且此項判決已送達或同時送達時，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由債權人所為之送達已足；於此情形，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不須記載事實及裁判理由。

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就付與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所為之執行，或依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七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對各該條所列之人之利益或不利益有其效力之判決，係為所列之人或對其所為之執行者，除應執行之判決，尚應將附記於判決之執行文，於執行文係基於公文書或公認證書而付與之情形，亦應將證明文件謄本，一併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或開始時送達之。

依第七百二十 a 條所為之強制執行，僅得於判決及執行文至少於二星期前送達者，始得開始。

第七百五十一條

請求權之主張繫於某日曆日屆至者，於該日曆日屆滿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執行繫於由債權人所提供之擔保者，僅於債權人以公文書或公認證書證明已提供擔保，並已將證明文件之謄本送達或同時送達者，其強制執行始得開始或續行。

第七百五十二條

債權人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僅就部分金額所為之執行，其供擔保之額度應依部分金額及總金額之比例定之。債務人在第七百零九條之情形，得依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免為執行者，準用第一句之規定。

第七百五十三條

強制執行非由法院為之者，由受債權人委任之執達員為之。
債權人為委任強制執行事項，得請求書記處之協助。受書記處委任之執達員，視為受債權人所委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債權人以書面或言詞委任強制執行，並交付有執行力之正本者，執達員得受領清償及其他給付，並就其受領物作成有效受領證書，且於債務人完全履行債務時，將有執行力之正本交付於債務人。

第七百五十五條

執達員因占有執行力之正本，而得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及第七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行為。債權人不得對此等人主張委任之欠缺或限制。

第七百五十六條

執行繫於債權人應對債務人為同時履行給付者，於執達員以使債務人發生受領遲延之方式，而對債務人提出應受之給付前，不得開始強制執行。但以公文書或公認之證書證明債務人已受清償或受領遲延，並已將證明文件之謄本送達或同時送達者，不在此限。

於債務人就執達員之言詞提出，表示拒絕受領給付者，執達員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七百五十七條

執達員應於受領給付後，將受領證書及有執行力之正本交付與債務人，於一部給付時，應將其情形附記於有執行力之正本，而將受領證書交付與債務人。
債務人嗣後請求交付債權人受領證書之權利，不因本條規定而受影響。

第七百五十八條

執達員於執行必要時，有權搜索債務人之住居所及貯藏場所。
執達員有權開啟閉鎖之屋門、房門及貯藏場所。
執達員遇有抗拒時，有權使用強制力，並得因此請求警察為執行機關協助之。

第七百五十八 a 條

於未受債務人許可前，僅得本於在其區域實行搜索之區法院法官之命令，始得

對於債務人之住居所搜索。但取得命令有害於搜索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就遷讓或返還房屋之執行名義之執行，及依第九百零一條之拘提命令之執行，
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對債務人之搜索，係本於債務人之許可，或依第一項第一句對其為搜索之命令
者，或依第一項第二句無須命令者，對於債務人住居所共同管理之人，應容忍
該搜索。對共同管理人之苛酷執行應予避免。

於夜間、星期日、休假日為執行行為，係對於債務人及共同管理人屬苛酷執行
時，或預期之結果於其執行不相符合者，執達員不得為之，但就住居所為執
行，僅得本於區法院法官之特別命令。夜間係指二十一時至六時。

依第一項之命令應於執行時出示。

第七百五十九條

執達員於執行行為時遇有抵抗，或在債務人住居所為執行行為時，債務人或其
家屬或受僱於其家中之成年人皆不在場，應使成年人二人或地方公務員或警察
一人到場為證人。

第七百六十條

對於強制執行有利害關係之人，應依請求，許其閱覽執達員之卷宗，或付與卷
宗內書類之謄本。

第七百六十一條（廢止）

第七百六十二條

執達員應就各執行行為，作成筆錄。

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作成之地點及時間；
2. 執行行為之標的物及重要經過情形簡述；
3. 參與執行之人之姓名；
4. 各該人之簽名及註明，簽名乃於朗讀或閱覽筆錄，並經同意後為之；
5. 執達員之簽名。

不能完成前項第四款所列要件之一者，應記明理由。

第七百六十三條

屬於執行行為之通告及其他通知，由執達員以口頭為之，並應完整記載於筆
錄。

不能以口頭為之者，執達員應就該筆錄之謄本為送達或郵寄之。筆錄應記明已
遵守本條規定。公示送達不得為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由法院為之執行行為之命令及執行行為之協助，以區法院為管轄之執行法院。除法律另有規定區法院者外，執行法院係指應於或已於其轄區內進行執行程序之區法院。

執行法院之裁判以裁定為之。

第七百六十五條

執行有待於債權人應對債務人為同時履行給付者，執行法院僅得於下述情形命為執行處分，

1. 於以公文書或公認之證書證明債務人已受清償或受領遲延，並已將證明文件之謄本送達者；但執達員已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項開始強制執行，且已經由執達員筆錄為證明者，無庸送達。
2. 於執達員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為執行處分，且經由執達員之筆錄證明者。

第七百六十五 a 條

強制執行之處分，於完全尊重債權人之保護必要下，因特殊情事致成為不合善良風俗之苛酷執行時，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將其全部或一部廢棄（*aufheben*）、停止（*untersagen*）或暫時停止。執行法院有權發布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處分涉及動物者，執行法院在所為之衡量時，應考慮人類對動物之責任。

執達員在執行法院未為前項裁判前，以不超過一週為限，得延遲物之返還之處分。但以對執達員證明第一項第一句之要件，且債務人不能適時向執行法院聲請者為限。

執行法院斟酌事實狀態之變更認為必要時，應依聲請廢棄或變更其裁定。

第一項第一句及第四項執行處分之廢棄，於裁定確定後生效。

第七百六十六條

就強制執行之種類及方法，或強制執行時執達員應遵守之程序所為之聲請、抗辯（*Einwendung*）及異議（*Erinnerung*），由執行法院裁判。執行法院有權發布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命令。

執達員拒絕受執行委任、不依委任實施執行行為，或就其所計算之費用有異議（*Erinnerung*）時，亦由執行法院裁判。

第七百六十七條

就判決確定之請求權為抗辯時，應由債務人向第一審受訴法院以訴主張之。

前項抗辯，須其原因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依本法規定應提出抗辯之最後期限經過後，且不得以異議（*Erinnerung*）主張者，始得為之。

債務人於起訴時所得主張之所有抗辯，應於其訴中一併主張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七百四十九條之情形，債務人就執行文發給時，推定已證明其發生之執行文發給之前提要件有爭執者，準用之。但債務人依第七百三十二條規定，對於執行文之發給是否合法提出抗辯之權，不因此受影響。

第七百六十九條

受訴法院得依聲請，於就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規定之抗辯所為判決宣示前，命供擔保或不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或命僅於供擔保後，續行強制執行，及命供擔保後，廢棄執行處分。作為聲請理由之事實上主張，應證明之。

於急迫情形，執行法院得定期間，命提出受訴法院之裁判。期間經過而未提出者，續行強制執行。

本聲請之裁判，應以裁定為之。

第七百七十條

受訴法院得於就抗辯所為之判決內，發布前條所規定之命令，或將已發布之命令廢棄、變更或認許之。此項裁判之撤銷（*Anfechtung*），準用第七百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百七十一條

第三人就強制執行標的物，主張有阻止讓與之權利者，應向管轄強制執行之法院，起訴主張其對強制執行之異議（*Widerspruch*）。

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提起前項訴訟者，應以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強制執行停止及已為執行處分之廢棄，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執行處分之廢棄，不供擔保亦得為之。

第七百七十二條

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規定禁止讓與之情形存在者，其所涉及之標的物不得因專屬個人之請求權（*persönlicher Anspruch*）或基於因禁止而不生效力（*unwirksam*）之權利，以強制執行之方式為讓與或移轉債權（*überweisen*）。本於禁止讓與得依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Widerspruch*）。

第七百七十三條

屬於先順序繼承財產之標的物，其讓與或移轉債權，如於次順序繼承開始時，依民法第二千一百十五條規定，對於次順序繼承人不生效力者，不得以強制執行方式讓與或移轉債權。次順序繼承人得依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

第七百七十四條

依第七百四十一條規定，對於共同財產為強制執行時，關於該共同財產，對配偶之另一方所為之判決對其不生效力者，該配偶之一方得依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

第七百七十五條

強制執行於下列情形，應停止或限制之：

- 1、經提出有執行力之裁判正本，記載應執行之判決或其假執行經廢棄，或宣告強制執行不合法，或命停止強制執行之旨者。
- 2、經提出法院之裁判正本，記載命暫時停止執行或執行處分，或執行僅於提供擔保後始得續行之旨者；
- 3、經提出之公文書，記載已供免為執行所必要之擔保或提存之旨者；
- 4、經提出之公文書或債權人製作之私文書，記載債權人於應執行之判決宣示後已受清償，或已同意緩期清償之旨者；
- 5、經提出之銀行或儲蓄銀行之存款或匯款證明，記載清償債權人所必要之金額，已向債權人為付款或已存入或匯入其帳戶之旨者。

第七百七十六條

於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應同時廢棄已為之執行處分。於同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應暫時維持已為之執行處分；第二款之情形亦同，但以未經裁判命廢棄已為之執行行為者為限。

第七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其所占有債務人之動產上，有擔保其債權之質權或留置權者，如該物之價額足供債權之清償，則債務人對於其他財產之強制執行，得依第七百六十六條規定，聲明異議（Widerspruch）。債權人於該物上，同時因其他債權而有質權或留置權者，除該物之價額亦得清償該債權者外，不得聲明異議。

第七百七十八條

繼承人未承認繼承以前，對於遺產之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僅得對遺產為之。承認繼承之前，不得因繼承人之債務，對遺產為強制執行。

第七百七十九條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應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
須債務人參與之執行行為，如繼承人未承認繼承、繼承人所在不明，或不知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時，執行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為繼承人選定暫時之特別代理人。惟已選任遺產輔佐人（Nachlabpfleger），或遺囑執行人有遺產之管理權者，不得為此項選任。

第七百八十條

作為債務人之繼承人而受判決之被告，除判決中保留對其責任之限制者外，不得主張限制其責任。

國庫經判決為法定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Nachlabverwalter）、其他遺產輔佐人、或就遺產有管理權之遺囑執行人，受關於繼承債務之判決者，不必為前項之保留。

第七百八十一條

對於債務人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於繼承人對強制執行提出責任限制之抗辯（Einwendung）前，不予斟酌其權利之限制。

第七百八十二條

繼承人依民法第二百零十四條、第二百零十五條之規定所享有之抗辯權（Einrede），得請求於各該條所定期間內，將強制執行限制於因執行假扣押所得為之處分。期間屆滿前，有遺產破產宣告之聲請時，縱在期間屆滿後，至破產程序之開始經確定裁判前，應依聲請，維持強制執行之限制。

第七百八十三條

關於遺產之標的物，繼承人對於非屬遺產債權人（Nachläbgläubiger）之債權人，亦得依第七百八十二條規定，請求強制執行之限制。但繼承人就遺產債務負無限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四條

就遺產命為管理，或就遺產宣告破產時，繼承人就不屬於遺產之其個人財產，所為有利於遺產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處分，得請求廢棄之，但繼承人對遺產債務負無限責任者，不在此限。

於遺產管理之情形，遺產管理人對於就遺產所為，有利於遺產債權人以外之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處分，有同一之權利。

第七百八十五條

本於第七百八十一條至第七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所提出之抗辯，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

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七百八十一條至第七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依民法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規定發生之有限責任，準用之；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五條，於依民法第一千四百八十條、第一千五百零四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九 a 條、第二千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所發生之有限責任，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 a 條

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七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商法典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八十七條至第四百八十七 d 條，或依內河航運法第四條至第五 m 條所發生之有限責任，準用之。

依第三百零五 a 條所為附保留之判決，其強制執行適用下列之規定：

1. 海商法或內河航行法之分配程序之開始，係依據航行法分配法而聲請者，債權人以其債權參與該程序，法院應依航行法分配法第五條第三項就強制執行之停止為裁判；在海商法之分配程序開始後，應適用航行法分配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在內河航行法之分配程序開始後，應適用航行法分配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2. 依有限責任公約第十一條（商法典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基金由債務人或為債務人在公約之另一締約國所成立者，於債權人主張對基金之請求權者，應適用航行法分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債權人不主張對基金之請求權者，或航行法分配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存在者，本於責任限制之權利所提起之抗辯，應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處理；在另一締約國至限制責任之權利被主張時基金始成立者，亦同。
3. 基金由債務人或為債務人在關於內河航運之限制責任之史特拉斯堡公約（CLNI，聯邦法律公報一九八八年第二卷，第 1643 頁）之另一締約國所成立者，於債權人主張對基金之請求權者，應適用航行法分配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債權人不主張對基金之請求權者，或航行法分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要件不存在者，本於責任限制之權利，依內河航行法第四條至第五 m 條，所提起之抗辯，應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處理；在另一締約國至限制責任之權利被主張時基金始成立者，亦同。

外國法院之判決就被告得主張限制責任之權利附保留者，基金於依有限責任公約第十一條，或依關於內河航運之限制責任之史特拉斯堡公約第十一條成立者，或在主張限制責任之權利時成立者，就該判決所確定之請求權為強制執行，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八十七條

就原所有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規定拋棄，而尚未經取得權人取得之土地，依強制執行主張權利時，執行法院應依聲請選任代理人，在新所有人登記前，於強制執程序，行使及負擔基於所有權所發生之權利及義務。

經由強制執行，於已登記船舶或建造中船舶上所主張之權利，該船舶之原所有人，依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帝國法律公報第一卷，第一四九九頁）之「已登記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上權利法」第七條規定拋棄，而取得權人尚未取得其權利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七百八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第九十一條），由債務人負擔；費用應與強制執行之請求權同時收取。判決正本及送達之費用，亦視為強制執行之費用。數債務人為共同債務人而受判決者，應就強制執行之費用共同負責；第一百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之。

於提出聲請時執行行為所繫屬之執行法院，以及在強制執行終結時，最後之執行行為在其管轄區所為之法院，應本於聲請，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確定費用。在執行依第八百八十七條、八百八十八條及第八百九十條之規定之情形，由第一審之訴訟法院裁判。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經廢棄者，其強制執行之費用應償還債務人。

依第七百六十五 a 條、第八百一十 a 條、第八百一十 b 條、第八百一十三 b 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五十 k 條、第八百五十一 a 條及第八百五十一 b 條之規定程序所生之費用，基於債權人狀況之特殊理由而合於衡平要求時，法院得命債權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七百八十九條

執行有機關協助之必要者，法院應請求機關協助。

第七百九十條（刪除）

第七百九十一條

應於外國為強制執行，該國機關基於法律協助途徑應執行德國法院之判決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強制執行。

執行得由德國領事為之者，應對德國領事為囑託。

第七百九十二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需要繼承證書，或其他債務人得向機關、公務員或公證人聲請發給之證書時，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聲請發給之。

第七百九十三條

對於強制執行政序中未經言詞辯論所為之裁判，得提起立即抗告。

第七百九十四條

強制執行，亦得依下列執行名義為之：

1. 當事人間或當事人一方與第三人間為終結訴訟，就訴訟之全部或訴訟標的之一部，於德國法院或各邦司法行政部設立或認可之和解機構所成立之和解，及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句或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記明於法官筆錄之和解；
2. 確定費用之裁定；
- 2a. 於簡易訴訟程序，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扶養所為確定扶養、變更扶養名義或駁回聲請之裁定；
- 2b. (廢止)
3. 得為抗告之裁判；但依第六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三款所為裁判，及依第六百二十 b 條與第六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三款所為之裁判，不適用本款規定；
- 3a. 依第一百二十七 a 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四款至第十款、第六百二十一 f 條，於程序之標的係依關於處理夫妻共同住所及家務規程之規定者，依第六百二十一 g 條第一句所為之暫時命令 (einstweilige Anordnungen)，及依第六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4. 執行命令；
- 4a. 宣告仲裁判斷得為執行之裁判，於其確定或被宣告得為假執行時；
- 4b. 依第七百九十六 b 條或第七百九十六 c 條所為之裁定；
5. 德國法院或德國公證人，於其職權範圍內，依法定方式作成之證書，但以該證書係就以和解方式達成之請求權所作成，而非涉及意思表示及關於住屋租賃關係之存續，且載明債務人就該請求權應逕受強制執行。

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判決關係人容忍強制執行時，此項判決，得以關係人於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作成之證書上，就其權利標之物之即時強制執行所為之同意代替之。

第七百九十四 a 條

債務人依得為強制執行之和解，負有遷讓住屋之義務者，其住屋所在地之區法院，得依聲請，視情形予債務人適當遷讓期間。本項聲請，應於依和解所定遷讓之日前二週提出之；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本項裁判以裁定為之。裁判前應詢問債權人。法院有權發布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命令。

遷讓期間得依聲請延長或縮短之。第一項第二句至第五句準用之。

遷讓期間自和解成立之日起算，總計不得超過一年。和解所定之遷讓日較後者，期間自該日起算。

對於區法院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住屋租賃關係及第五百七十五條之情形，不適用之。民法第五百七十五條之租賃關係經由法定終止而消滅者，其遷讓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契約所定之消滅時點。

第七百九十五條

依第七百九十四條所定債務名義而為之強制執行，準用第七百二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三條之規定，但依第七百九十五 a 條至第八百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債務名義而為之強制執行，以該債務名義係屬非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之判決為限，準用第七百二十 a 條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五 a 條

就依第一百零五條應附記於判決之確定費用之裁定所為之強制執行，應依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為之；確定費用之裁定，毋庸另附執行文。

第七百九十六條

執行命令，僅於強制執行乃由命令所載債權人以外之人，或對命令所載債務人以外之人而為之時，應附執行文。

對請求權所為之抗辯（*Einwendung*），以其原因發生於前項命令送達之後，且已不能以聲明異議（*Einspruch*）主張時為限，始得提出之。

聲請發給執行文之訴訟及對請求權所為抗辯之訴訟、或就發給執行文時認為已證實之執行文發給要件是否發生有爭執之訴，由對原訴訟程序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七百九十六 a 條

由律師本於代理權以其所代理之當事人之名義所為之和解，於其中載明債務人應逕受強制執行，且該和解於書面載明成立之日，而於和解成立時由當事人一方之普通審判籍所在之區法院所作成者，得本於當事人一方之聲請而被宣告執行。

和解係涉及意思表示或住屋租賃關係之存續者，第一項不適用之。

和解無效或其承認有違反公共秩序者，應不為執行宣告。

第七百九十六 b 條

依第七百九十六 a 條第一項所為之執行宣告，由對被執行的請求權的法院的主張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管轄之訴訟法院。

就執行宣告之聲請為裁判前，應詢問相對人。本項裁判應以裁定為之。本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百九十六 c 條

經由當事人之同意，和解得由其事務所在第七百九十六 a 條第一項管轄法院之區域內之公證人受理並宣告執行。第七百九十六 a 條及第七百九十六 b 條準用之。

公證人拒絕執行宣告者，應附理由。公證人之拒絕，得因聲請由依第七百九十六 b 條第一項管轄之法院以裁判撤銷之。

第七百九十七條

有執行力之法院證書正本，由保管該證書之法院書記處書記官發給之。

有執行力之公證人證書正本，由保管該證書之公證人發給。證書由機關保管者，由該機關發給有執行力之正本。

對於執行文是否合法之抗辯（*Einwendung*）之裁判，以及對於再發給有執行力之正本之裁判，其為法院證書者，由第一項規定之法院為之，為公證人證書者，由第二項規定之公證人或機關公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為之。

對請求權提出抗辯者，不適用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規定。

聲請發給執行文之訴訟及對請求權所為抗辯之訴訟、或就發給執行文時認為已證實之執行文發給要件是否發生有爭執之訴，由債務人於國內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無普通審判籍者，由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對債務人起訴之法院管轄之。

第七百九十六 c 條之裁定，準用於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七 a 條

於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和解機構所成立之和解，其執行文，由管轄該和解機構之區法院書記處書記官付與之。

對於執行文是否合法之抗辯，由第一項規定之法院裁判之。

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準用之。

邦司法行政部得授權和解機構主管，對於在和解機構成立之和解，發給執行文。本項授權不及於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二十九條及第七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對於執行文是否合法之抗辯，由第一項規定之法院裁判之。

第七百九十八條

依未附記於判決之確定費用之裁定，及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a 款及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 b 款之裁定，及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作成之證書之強制執行，以債務名義至少於執行前二週送達者為限，始得開始。

第七百九十八 a 條

義務人應對滿十八歲之子女為扶養者，對依第七百九十四條所確定之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二 a 條之請求扶養權利所為之判決或債務名義，不得以其已成年為抗

辯。

第七百九十九條

有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債務負擔之土地所有權人，於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作成之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且將有執行力之正本發給債權人之繼受人者，該繼受人如已於土地登記簿登記為債權人者，無庸送達證明繼受之公文書或公認證書。

第八百條

所有權人就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債務，於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作成之證書上，得以該證書為執行名義，而對現在土地所有權人強制執行之方式，為應逕受強制執行之記載。此項記載應登記於土地登記簿。

對於已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繼受所有權人（späterer Eigentümer）之強制執行，無庸就證明取得所有權之公文書或公認證書為送達。

對於現在之所有權人得逕為強制執行者，於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訴，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

第八百 a 條

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之規定，就有船舶抵押權負擔之已登記船舶及建造中船舶，準用之。

對於現在之所有權人得逕為強制執行者，於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訴，由該船舶及建造中船舶登記簿所在區域之法院管轄之。

第八百零一條

各邦立法得本於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九十四條所規定以外之債務名義，許可法院為強制執行，並於此範圍內，為與本法相異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八百零二條

本編所定之審判籍，為專屬審判籍。

第二章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 則

第八百零三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之方法行之。查封動產，以足供清償債權人及支付執行費用所必需者為限。

查封標的物變價之結果，未能超過強制執行之費用者，應停止查封。

第二百零四條

債權人經由查封，於查封標的物取得質權。

前項質權，就債權人與其他債權人之關係，使債權人享有與意定質權（Faustpfandrecht）相同之權利；此項質權，優先於破產時與意定質權不同順序之質權及優先權。

因先前查封所成立之質權，優先於因後查封所成立之質權。

第二百零五條

第三人未占有查封物，不得基於質權或優先權，對該物之查封聲明異議；但不論其債權是否屆清償期，該第三人均得以訴主張其就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請求權。

前項之訴應向執行法院提起，但訴訟標的不屬於該區法院管轄者，則應向執行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

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起訴者，應將之視為共同被告。

第一項請求權經證明者，法院應命就賣得價金為提存。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標的物經由查封而讓與者，其取得人就讓與物之權利之瑕疵或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 a 條

執達員於強制執行時，經由詢問債務人，或經由查閱文件，得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而無法為查封，或已為之查封不足以完全清償債權人者，應將第三債務人之姓名及住址以及該債權及其擔保之原因通知債權人。

執達員未於債務人之住所遇見債務人，而無法為查封，或已為之查封不足以完全清償債權人者，應對債務人之成年家屬詢問有關債務人之僱主。家屬並無回答之義務，並應由執達員告知其回答之自由。執達員應就其所知，通知債權人。

第二百零六 b 條

執達員應在強制執行情序之任何情形下，平和並順利完成執行。無法發現可供查封之標的物者，而債務人許諾且證明就債務短期內以部分金額為清償，且經債權人同意者，執達員應就該部分金額為收取。該清償原則上應於六個月內完

成。

第二百零七條

債務人於依第九百條第一項委託通知後，於下列情形，負提出財產清冊，並指出其享有債權之原因及證據方法之義務：

1. 查封不足以使債權人完全受償，
2. 債權人證明，經由查封無法完全受償，
3. 債務人拒絕搜索（第七百五十八條），或
4. 執達員曾於執行前至少二星期前事先為告知，仍持續無法在債務人之住所遇見債務人；但債務人對未在场有足夠之理由且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財產清冊應記明下列事項：

1. 債務人於為代替宣誓之保證所定第一次期日前二年，對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破產法第一三八條）所為之有償讓與；
2. 債務人於為代替宣誓之保證所定第一次期日前四年內所為之無償處分，但以民間習慣上偶為之小額贈與為標的者，不在此限。

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顯然不得查封之物，除可交換查封（Austauschpfändung）者外，毋庸記明於財產清冊。

債務人應以代替宣誓之筆錄，保證其應要求所為之陳述，係本諸良知及良心，正確且完整為之。第四百七十八條至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款 對於有體物之強制執行

第二百零八條

查封債務人持有之有體物，由執達員占有該物。

金錢、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以外之物，除有害債權人受償之虞者外，應使債務人保管。本項有體物由債務人保管者，查封於為封印或其他公示查封之方法時，發生效力。

執達員應將已查封之情事，通知債務人。

第二百零九條

前條規定，於就債權人或準備返還之第三人所保管之物之查封，準用之。

第二百十條

就未由土地分離之果實，在未以對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方法為查封前，亦得為查封。但其查封，非於通常之成熟期前一個月內，不得為之。

就土地有受清償權利之債權人，得依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對於前項查封聲明異議，但查封係就該土地之強制執行而本於有優先權之請求權所為者，不在此

限。

第八百十一條

下列之物不得查封：

1. 供個人使用或家庭生活之物品，尤其服飾、換洗衣物、寢具、傢具及廚具，但以債務人維持與其職業及負債相當之最低生活及家計所必須者為限；此外園屋、渡假屋及其他以供居住為目的之設備，適用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但係供債務人或其家屬經常居住所必需者；
2. 債務人及其家屬與幫助家務之成員，於四週內所需之食物、燃料及照明器材，或於此類物品之貯藏不足四週，且無其他確實方法可取得時，為購置此類物品所需之金錢；
3. 一定數額之小動物及乳牛一頭，或依債務人選擇，以共計二頭豬、山羊或綿羊代替，但以該動物係供養債務人及其家屬與幫助其家務、農作及營業之成員所必需者為限；此外於四週內所必須之飼料及敷蒿之貯藏，或於其貯藏不足，且無其他確實方法可取得四週所需時，為購置此等物品所需之金錢；
4. 從事農業者，為經營所需之農具、家畜與必要之肥料，以及至同一或類似之農產物次一期可收成時為止，維持債務人、其家屬及受僱人生活以及繼續經營所必需之農產物；
- 4a. 從事農業之受僱人，作為報酬所受領之實物給與，但以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需者為限；
5. 從事體力、腦力工作，或其他以個人能力營生者，為續行其營業所必需之物；
6. 第五款所列之人之遺孀或未成年之繼承人，其以代理人為其計算繼續營業時，為該繼續營業所必需之物；
7. 供債務人使用之制服及職務上之裝備，以及官吏、神職人員、律師、公證人、醫師及助產士，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物及與身份相當之服飾；
8. 取得第八百五十條至第八百五十 b 條所列繼續收入之種類者，相當於自查封起至次期支付日止，其收入不得查封部分之金額；
9. 因經營藥房所不可缺之儀器、容器及物品；
10. 於教會、學校或其他教育場所，或家庭禮拜時，供債務人及其家屬使用之書籍；
11. 供使用之家庭及營業賬簿，有關家屬之書類及結婚戒指、勳章及獎章；
12. 供債務人及其家屬使用之義肢、眼鏡及其他因身體缺陷所必要之輔助物；
13. 直接供埋葬所用之物；
14. (廢止)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之物，於出賣人因買賣而本於所有權保留所擔保之債權，所為之執行，仍得查封之。所有權保留之約定，應以文書證明之。

第八百十一 a 條

依第八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不得查封之物，債權人於取去該物前，交付債務人滿足其受保護之使用目的之代替物，或付與購買該代替物所必需之金額者，得許可查封之；債權人不能或不可期待其適時購買該代替物時，得以自執行賣得價金付與債務人取得代替物必需金額之方式，得許可查封（交換查封）。

交換查封之許可，由執行法院依債權人聲請，以裁定為之。法院僅於酌情認為交換查封為適當，尤以可預期執行賣得價金顯然超過代替物之價格時，得許可交換查封。法院應確定債權人所供之代替物價格，或取得代替物必需之金額。依第一項前段所為之交換查封，應將法院確定之金額，自執行賣得價金中償還債權人；此項價額屬於強制執行費用。

付與債務人之金額不得查封。

依第一項後段所為之交換查封，在許可裁定確定後，始得准許取去查封物。

第八百十一 b 條

雖未經法院預為裁判，但得預期法院為許可者，應准許假交換查封（*vorläufige Austauschpfändung*）。執達員以可預期執行賣得價金顯然超過代替物價額時為限，得為交換查封。

債權人未於查封通知後二週內，依第八百十一 a 條第二項向執行法院提出聲請，或此項聲請經駁回確定者，應撤銷查封。

前項通知應告知債權人其聲請期間，及遲延聲請之法律效果為該查封發生交換查封之效力。

對債務人交付代替物或取得代替物所必需之金額，以及強制執行之續行，應於依第八百十一 a 條第二項所為之裁定宣示後，依債權人之指示為之。第八百十一 a 條第四項準用之。

第八百十一 c 條

對家庭所畜養而非供營業目的之動物，不得為查封。

本於債權人之聲請，於考量動物保護之利益及債務人之合法利益，不得查封對債權人過於苛酷者，執行法院得因動物之高價值而許可查封。

第八百十一 d 條

可預期物得於近期查封者，得對之查封，但應交債務人保管。對該物之續行執行，僅得於其已得查封時為之。

前項之物未於一年得查封者，應撤銷其查封。

第八百十二條

供債務人通常家用之物，如明知其賣得價金微不足道者，不得查封。

第八百十三條

查封物應依查封時之通常售價估定價格。貴重物品之價額應委託鑑定人估定價格。執行法院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將其他查封物命鑑定人估定價格。查封時不能為價額之估定者，應即補辦，並事後將其結果記明於查封筆錄。查封未由土地分離之果實，及查封從事農作者依第八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標的物種類時，如預估查封標的物之價額超過五百歐元者，應命農業鑑定人估定價格。

各邦司法行政部得規定，於其他情形亦應命鑑定人估定價格。

第八百十三 a 條

債權人不反對部分金額之給付者，於債務人就債權人之受償及強制執行之費用所必要之金額，負有一年內須給付之義務者，執達員得延緩查封物之變價；執達員得因此依額度及時點定分期之金額。執達員就變價之期日得定於下次給付期日之後；已定之期日，得延為前述之期日。

債權人就部分金額之給付未在執行委託時同意者，執達員應立即就變價之延緩及確定之分期金額對其通知。債權人得對變價之延緩為異議。執達員就該異議通知債務人；延緩因通知而結束。債務人全部或一部給付遲延者，亦生同樣效力。

第八百十三 b 條

依債務人之入格及經濟情況，以及債務之種類，認為適當且不違反債權人之重大利益者，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定支付期間而暫緩查封物之變價。執行法院有權發布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

第一項聲請未於查封後二週內為之者，執行法院如確信債務人意圖延滯执行程序或因重大過失，而未即時提出聲請時，應不經實體審查，駁回其聲請。在變價延緩之情形，該期間依第八百十三 a 條始於延緩期間之結束，其他情形，則始於查封。

第一項命令得定分次發布，但依狀況，尤其因未依規定履行支付之命令而有必要時，得依聲請廢棄或變更之。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命令所為變價之延緩，自查封後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為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裁判之前，以不致顯著延滯执行程序時為限，應先詢問對造。裁判有關之重要事實關係，應證實之。法院於適當情況，應就債務關係試行和解，並得因此命為言詞辯論。就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票據事件不得延緩查封物之變價。

第八百十四條

執達員應將查封物公開拍賣之。

第八百十五條

查封之金錢應交付債權人。

第三人向執達員證實，就查封之金錢有阻卻讓與之權利存在時，應將該查封之金錢提存。自查封之日起二週內，未能提出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有管轄權之法院就停止強制執行所為之裁判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執達員取去之金錢視為由債務人所為之支付，但應依第二項及第七百二十條之規定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十六條

查封物之拍賣，不得於查封之日起一週內為之，但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提前拍賣，或因避免查封物之價格顯著減少，或避免長期保管所需要龐大之費用，而有提前拍賣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拍賣於查封之地區實施，或執行法院管轄區內之其他地點為之，但債權人及債務人合意於第三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拍賣之時間及場所，應與拍賣物之一般標示一併公告之。

民法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二項之規定，於拍賣準用之。

第八百十七條

為出價最高之人為拍定者，應高呼三次後為之；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此適用之。

拍定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支付同時為之。

出價最高之人，未於拍賣須知所定之支付期限內，或未定此項期限者，未於拍賣期日終結前，支付買賣價金請求交付拍定物者，應另行拍賣。原出價最高之人不得再為出價；再拍賣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者，原出價最高之人應負擔其差額，但不得請求高於原拍賣價金之剩餘額。

債權人為拍定時，得於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費用後供清償其債權之範圍內，免為支付現款之義務，但債務人已供擔保或提存，免予執行者，不在此限。債權人免為支付現款之金額，其金額視為債務人已向債權人為支付。

第八百十七 a 條

拍定，僅得對出價已達物之通常售價二分之一者為之（底價）。通常售價及底價應於開價時公開之。

因出價未達底價而未拍定者，債權人之質權繼續存在。債權人得隨時聲請定期再行拍賣或聲請依第八百二十五條規定，命以其他方法就查封物變價。命以其他方法變價時，準用第一項規定。

金銀物品不得低於金銀之價格拍定。無合於拍定之出價時，執達員得以達於金

銀之價格自由（Verkauf aus freier Hand）出售，但仍不得低於其通常售價二分之一。

第八百十八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債權人及支付強制執行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八百十九條

執達員受領賣得價金，視為由債務人支付，但債務人得供擔保或提存免為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二十條（廢止）

第八百二十一條

查封之有價證券，有交易所或市場價格者，執達員應依出賣日之行情自由出售，無此價格者，依一般規定拍賣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執行法院得授權執達員改寫記名有價證券為買受人之姓名，並代債務人為因此必須之聲明。

第八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經改為記名，或以其他方法不得流通者，執行法院得授權執達員回復其流通，並代債務人為因此必須之聲明。

第八百二十四條

查封未與土地分離之果實者，於果實成熟後，始得拍賣。此項拍賣得於果實與土地分離前或分離後為之；後者之情形，執達員並應准許其採收。

第八百二十五條

執行法院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命以前述規定以外之方法或於其他場所，為查封物之變價。執達員就此一變價應通知聲請相對人。未得聲請相對人之同意者，執達員不得在該通知送達後二星期內將該物為變價。

執行法院得本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命由執達員以外之人為查封物之拍賣。

第八百二十六條

對已查封之物再查封時，以執達員將其為委任人查封之聲明記明於筆錄為足。第一次查封為其他執達員所為者，應將筆錄之謄本送達該執達員。

再查封應通知債務人。

第八百二十七條

第二債權人之委任，依法及於為第一次查封之執達員。但執行法院依參與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命他執達員承受第一次查封執達員之職務者，不在此限。拍賣對全體參與之債權人均有效。

賣得價金不足清償債權，而第二或其後查封之債權人，未得其他參與債權人同意，請求不依查封順序為分配時，執達員應提存賣得價金，並將其情事報告執行法院。此項報告，應附於關於執执行程序之書類。

同時為多數債權人為查封時，應以同一方式為之。

第三款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八百二十八條

以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為標的之裁判行為，由執行法院為執行。

執行法院，為債務人於德國境內之普通審判籍所在之區法院，無普通審判籍者，為第二十三條得對債務人起訴之區法院。

法院無管轄權者，應本於債權人之聲請將該案件移轉於管轄法院。此項移轉不具拘束力。

第八百二十九條

扣押金錢債權時，法院應禁止第三債務人向債務人清償。同時法院應以命令禁止債務人為債權之處分，尤不得受領債權之清償。對不同之第三債務人之數債權扣押者，於為執行之目的而有必要，且無理由顯示有違第三債務人之保護利益時，應本於債權人之聲請以統一之裁定為之。

債權人應使扣押命令送達於第三債務人。除須為公示送達者外，執達員應即將送達證書謄本連同扣押命令立即送達於債務人。書記處應以交付郵局送達，代替對在外國之債務人應為之送達。

扣押命令送達於第三債務人者，視為已扣押。

第八百三十條

扣押有抵押權之債權時，除扣押命令外，並應將抵押證券交付債權人。依強制執行為交付者，以執達員為交付債權人而取去證券時，視為已交付。未發行抵押證券者，應於土地登記簿為查封登記；登記依扣押命令為之。

扣押命令於交付抵押證券或為查封登記前，已送達於第三債務人者，於對該債務人送達時，視為已扣押。

扣押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所為給付之請求權時，本條規定不適用之。在民

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之保全抵押而扣押主債權之情形，亦同。

第八百三十 a 條

扣押有船舶抵押權之債權，應於船舶登記簿或建造中船舶登記簿為查封登記；登記依扣押命令為之。

扣押命令於查封登記前已送達於第三債務人者，於對該債務人送達時，視為已扣押。

本條規定，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關於已登記船舶及建造中船舶權利之法律（帝國法律公報第一卷，第一四九九頁）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給付請求權之扣押，不適用之。無記名證券、匯票或其他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上債權之船舶抵押權，其主債權被扣押時，亦同。

第八百三十一條

匯票及其他得以背書轉讓之證券債權之扣押，由執達員占有證券為之。

第八百三十二條

就扣押薪資或其他類似之繼續收入之債權所取得之質權，及於扣押後到期之金額。

第八百三十三條

職務上收入之扣押，及於債務人因調職、授與新職或加薪之收入。本條規定於變更僱主時，不適用之。

勞務或職務關係結束，且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在九個月內發生新勞務或職務關係者，查封之效力及於該新勞務或職務關係所生之債權。

第八百三十四條

扣押前就扣押之聲請，毋庸詢問債務人。

第八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金錢債權，得依債權人之選擇，以向第三債務人收取，或就債權額以代物清償之方式移轉（überweisen）於債權人。

前項代物清償之情形，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時，以債權存在者為限，視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已受清償。

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移轉債權準用之。債務人為自然人，其於金融機構被扣押之存款移轉於債權人者，非於對第三債務人送達移轉命令二週後，不得以該存款對債權人為給付，或提存債權額。

第八百三十六條

依民法規定，合法收取債權須由債務人為一定形式之聲明者，以移轉債權代替之。

債權移轉命令雖屬違法，但在經廢棄且其廢棄為第三債務人所知悉前，為第三債務人之利益，視為對債務人合法存在。

債務人負有義務，就主張該扣押債權所必要之資料告知債權人，並對其交付債權證書。債務人不為告知者，得因債權人之聲請負有義務，將之記載於筆錄，並保證其所為之陳述以代替宣誓。債權人得依強制執行之方法使其交付證書。

第八百三十七條

就有抵押權之扣押債權為移轉時，僅須對債權人交付移轉命令。未發行抵押證券者，應將代物清償之移轉，登記於土地登記簿；登記依移轉命令為之。

前項規定，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之給付請求權之移轉，不適用之。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保全抵押權，就主債權之移轉，亦同。就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規定之保全抵押權之種類，於債權人僅就債權而不含抵押權聲請移轉時，得依一般規定就主債權扣押及移轉。

第八百三十七條 a

就有船舶抵押權之扣押債權移轉時，如為收取債權而移轉者，僅須將移轉命令交付債權人。以代物清償為移轉者，應於船舶登記簿或建造中船舶登記簿為移轉之登記；登記依移轉命令為之。

本條規定，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之關於已登記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上權利之法律（帝國法律公報第一卷，第一四九九頁）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給付請求權之移轉，不適用之。無記名證券、匯票或其他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債權所附船舶抵押權，其主債權之移轉，亦同。

最高限額之船舶抵押權（第二項所引之法律第七十五條），準用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八條

就有動產質權之債權移轉時，債務人在債權人就其因違反對質權設定人所負義務而可能發生之責任未提供擔保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交付質物。

第八百三十九條

依第七百十一條第一句、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債務人得供擔保或提存免為執行者，僅得為收取而移轉扣押之金錢債權，且僅發生使第三債務人提存債務金額之效力。

第八百四十條

第三債務人依債權人之請求，應自扣押命令送達起二週內，對債權人陳述下列

事項：

1. 是否認諾債權及其範圍，是否準備清償及其範圍；
2. 其他人就債權有無請求權及其種類；
3. 債權是否經其他債權人扣押及其請求權之種類；

對該陳述之請求，應記載於送達證書。第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因不履行其義務所生損害之責任。

第三債務人之陳述，得於扣押命令送達時，或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執達員為之。於第一種情形應將其陳述記載於送達證書，並由第三債務人簽名。

第四百四十一條

就債權以訴訟請求之債權人，應將訴訟告知債務人，但須於外國為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二條

債權人遲延行使為收取所移轉之債權者，就債務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負其責任。

第四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為收取債權，經扣押或移轉所取得之權利，得拋棄之，但其請求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此項拋棄以送達於債務人之聲明為之。此項聲明亦應送達於第三債務人。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債權附條件或期限，或其收取繫於對待給付，或有其他理由致收取困難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以其他變價方法以代移轉。

法院為准許聲請之命令前，應詢問對造，但須於外國為送達或須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債權人於扣押前，亦得依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使執達員將債權即將扣押之通知，送達於第三債務人及債務人，並要求第三債務人不得向債務人清償，及要求債務人不得處分，尤不得收取債權。執達員就上開情形受債權人明示委任者，應自行製作附要求之通知。此項通知，毋庸附具有執行力之正本，或送達債務名義。

對於第三債務人之通知，以在三週內扣押債權者為限，有假扣押（第九百三十條）之效力。上開期間自通知送達之日起算。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返還或給付有體物為標的之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依第八百二十九條至第八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並斟酌以下條款為之。

第八百四十七條

以有體動產為標的之請求權之查封，應命將該物交付於債權人所委任之執達員。

前項有體動產之變價，適用關於查封之動產變價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七 a 條

就已登記船舶為標的之請求權之扣押，應命將船舶交付執行法院所選任之受託人（Treuhänder）。

請求權係以所有權之移轉為標的者，受託人代理債務人為所有權之移轉。船舶所有權移轉於債務人之時，債權人就其債權取得船舶抵押權。受託人應同意於船舶登記簿為船舶抵押權之登記。

船舶之強制執行，應依關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為之。

以已登記於建造中船舶登記簿，或可登記於造船登記簿之建造中船舶為標的之請求權，準用以上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八條

以不動產為標的之請求權之查封，應命將不動產交付依債權人聲請，而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區法院所選任之保管人。

請求權以所有權之移轉為標的者，應以保管人為債務人之代理人，對之為讓與合意。所有權移轉於債務人之時，債權人為其債權取得保全抵押權。保管人應同意保全抵押權之登記。

依前項交付之物之強制執行，應依關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為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第八百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請求權，不得以代物清償之方式為移轉。

第八百五十條

以金錢支付之勞務所得，非依第八百五十 a 條至第八百五十 i 條之規定，不得扣押。

本條所稱勞務所得，係指公務員之薪金及補助費、工資及職務薪資、退職金及類此因暫時或長期離開職務或勞務關係所得之繼續收入，以及遺族撫卹金與其他債務人職務上給付之酬勞；所謂職務上給付，指債務人全部或大部分營利活動所從事者而言。

下列以金錢支付收入，亦為勞務所得：

1. 勞工就其勞務終了後之期間，因競業限制所得請求之補償金；

2. 基於為扶養要保人或有權請求其扶養之親屬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定期金。

以金錢支付之勞務所得之扣押，及於因勞務或職務上給付而屬於債務人之所有報酬，不問其名稱或計算方式如何。

第八百五十 a 條

下列債權不得扣押：

1. 勞務所得中加班費部分之半額；
2. 不休假津貼，因企業機構之特別情事所為之給付及恐勞金，其不超過通例之範圍者；
3. 費用之補償、退職金及其他外地工作特別津貼、對自製工作材料所付代金、危險津貼、污業津貼與難業津貼，其不超過通例之範圍者；
4. 聖誕節獎金，以一個月勞務所得之半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五百歐元；
5. 結婚及分娩津貼，但以執行係因執行結婚或分娩以外事由所生之請求權所為者為限；
6. 教育補助費、助學金及類此之收入；
7. 基於勞務或職務關係之死亡金及撫卹金；
8. 盲人津貼。

第八百五十 b 條

下列收入亦不得扣押：

1. 因身體或健康被侵害所得領取之定期金；
2. 基於法律規定之扶養定期金，及因此項債權之喪失所得領取之定期金；
3. 債務人由財團法人或其他基於照顧及自由捐助之第三人，或基於終老或隱退契約所受領之繼續收入；
4. 由完全或重點支助為目的之鰥寡、孤兒、互助及疾病保險契約所受領之金額，以及僅以要保人死亡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所發生之請求權，但以保險金額不超過三千五百七十九歐元者為限。

以上給付，於對債務人之其他動產執行不能完全滿足債權人，或其不能滿足顯可預見，及依其情形，尤指依請求權之種類及給付額，該扣押係屬公平者，得依關於勞務所得之規定扣押之。

執行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詢問利害關係人。

第八百五十 c 條

依下列付款期間之勞務所得，不得扣押：

- 每月不超過九百三十歐元者，
- 每週不超過二百十七歐元五十分者，或
- 每日不超過四十三歐元五十分者。

債務人依法應扶養其配偶、前配偶、終身伴侶（Lebenspartner）、前終身伴侶、親屬、或依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五 l 條及第一千六百十五 n 條之父母一方者，不得扣押之勞務所得提高至：

- 每月不超過二千零六十歐元，
- 每週不超過四百七十八歐元五十分，或
- 每日不超過九十六歐元五十分

對第一受扶養人，提高：

- 每月三百五十歐元
- 每週八十一歐元
- 每日十七歐元

對第二至第五受扶養人，每人提高：

- 每月一百九十五歐元
- 每週四十五歐元
- 每日九歐元

債務人勞務所得，超過債務人依第一項受扶養人數計算不得扣押之額度者，如債務人無依第一項所定之應受扶養人時，則其超過部分之十分之三，如債務人有一位受扶養人，則其超過部分另十分之二，如有第二至第五受扶養人，則就其超過部分各另十分之一，不得扣押。勞務所得超過每月二千八百五十一歐元（每週一千六百五十八歐元，每日一百三十一歐元五十八分）之部分，於計算不得扣押額時，不予考慮。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句不得扣押之額度，於每第二年七月一日變更之，第一次變更為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應符合所得稅法第三十二 a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與每前一年期間所產生之基本免稅額百分比變動比較；其計算應以每年一月一日所生效之所得稅法第三十二 a 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基準。聯邦司法部應及時將基準之額度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布。

依第二項計算勞務所得可扣押部分時之勞務所得，或依第二項第二句扣除可扣押部分後之勞務所得，如本法附件之核算表所示，其每月不足十歐元，每週不足二歐元五分或每日不足五十分之部分，向下計入該附表之次欄內。扣押命令以載明依該附件之核算表為已足。

依法受債務人扶養者，自有收入時起，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依公平裁量，決定該受扶養人於計算勞務所得之不可扣押部分時，全部或一部不予考慮；如該受扶養人僅部分不被考慮時，不適用第三項第二句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 d 條

本於親屬、配偶、前配偶、終身伴侶（Lebenspartner）、前終身伴侶、或依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五 l 條及第一千六百十五 n 條之父母一方而依法所享有之扶養請求權，得扣押其勞務所得及第八百五十 a 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收入，不受第八百五十 c 條所列各款之限制。但債務人本人生活所需，及為履行其

優先於債權人之權利人之當期法律上扶養義務，或為與債權人同一順位之權利人平等受償所必要者，應於其限度內為債務人保留；第八百五十 a 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收入中，至少應為債務人保留第八百五十 a 條不得扣押者之半額。債務人依此規定保留之勞務所得部分，不得超過其依第八百五十 c 條之規定，對無優先權之債權人應保留之額。聲請扣押命令前一年已屆清償期欠款之扣押，依情形可認為債務人並非故意規避支付義務者為限，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一項之權利人為多數時，其請求權依下列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權利人為多數時，均為同一順序：

1. 未成年之未婚子女、配偶、前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五 l 條、第一千六百十五 n 條享有請求權之父母一方；配偶對前配偶之關係，準用民法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或其他權利人之聲請，依公平之裁量，另定權利人間之順序關係；執行法院為裁判前，應詢問利害關係人；
2. 終身伴侶（Lebenspartner）及前終身伴侶；
3. 其他直系卑親屬，其中子女優先於他人；
4. 尊親屬，其中親等近者優先於親等遠者。

第一項所列請求權及因身體或健康之侵害而應支付之定期金之執行，就已屆清償期者為扣押之同時，得為將來屆期之請求權，扣押且移轉每期屆期之勞務所得。

第八百五十 e 條

得扣押之勞務所得之計算，適用下列規定：

1. 依第八百五十 a 條規定不得扣押之收入，及直接基於稅法上或社會法上規定，為履行債務人法律上義務而應支付之數額，不予計算。在支付期間之數額與此項數額相同，應由債務人
 - a) 依社會保險法規定對於其他保險所為之支付，或
 - b) 不超過通例之範圍，對代替保險或私人疾病保險企業之給付。
2. 多數勞務所得，依執行法院之聲請，應於扣押時合併計算。不得扣押之基礎額，應先由構成債務人生計重要基礎之勞務所得中扣除。
 - 2a. 依社會法規定之繼續金錢給付請求權，已被扣押者，應依聲請，與勞務所得合併計算。不得扣押之金額，於非本於法定之扶養請求權為扣押時，應依社會法先扣除繼續金錢給付。為子女所為之金錢給付請求，僅得於其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或社會法第一編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得扣押者，與勞務所得合併計算。
3. 債務人於以金錢支付之所得外，並受領實物給付者，則金錢給付與實物給付應合併計算。於此情形，以金錢支付之所得，於總所得依第八百五十 c 條規定不得扣押之部分，得以債務人保留之實物給付之價額抵充時，得扣押之。
4. 第八百五十 d 條所列請求權之扣押、讓與或其他處分，與依其他請求權之扣

押競合時，應先將依第八百五十 d 條擴張應受扣押之勞務所得部分，抵充扶養請求權。抵充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執行法院為之。第三債務人在未受執行法院裁判之送達前，得依其所知之扣押命令之內容，為具有免責效力之讓與或其他處分。

第八百五十 f 條

執行法院得依聲請，為債務人保留其依第八百五十 c 條、第八百五十 d 條及第八百五十 i 條規定得扣押之勞務所得之一部分，但以

- a)債務人證明，在適用不得扣押範圍符合本法附件（第八百五十 c 條），而依聯邦社會救助法第二章及第四章之必要之生活費用，不足其個人及其所須扶養之人所需，
- b)債務人個人或職業上理由特別需要，或
- c)債務人法律上扶養義務之特殊範圍，尤指扶養權利人之人數所必要，且不違反債權人之重大需要者為限。

強制執行係為執行因故意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權者，執行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得不受第八百五十 c 條規定之限制，訂定勞務所得之可扣押部分；法院仍應為債務人保留維持其本人基本生活及履行其繼續之法定扶養義務所必要之部分。

強制執行係依第二項及第八百五十 d 條規定以外之債權而為之者，於債務人每月勞務所得超過二千八百十五歐元（每週六百四十一歐元，每日一百二十三歐元五十分）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權衡債權人及債務人之需要，依自由裁量，另訂超過第八百五十 c 條所訂之可扣押額。債務人則至少應保留如其每月勞務所得為二千八百十五歐元（每週六百四十一歐元，每日一百二十三歐元五十分）時，依第八百五十 c 條規定所得保留部分。第一句及第二句所定之金額，應於符合第八百五十 c 條所為之規定，每第二年七月一日變更之，第一次變更為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第八百五十 g 條

決定不得扣押之勞務所得部分之前提事項變更時，執行法院依債務人或債權人之聲請，應隨之變更扣押命令。債務人對之負法定扶養義務之第三人，亦得為此項聲請。第三債務人在未受變更命令之送達前，得依前扣押命令之內容為具有免責效力之給付。

第八百五十 h 條

債務人對之提供勞務或服務之受領人，對第三人有為給付之義務者，該給付義務依其情事，乃對債務人提供勞務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報酬者，則第三權利人之請求權，視為債務人本人之請求權，得依對債務人之債務名義扣押之。對於債務人報酬請求權之扣押，當然及於該第三權利人之請求權。扣押命令應對第三權利人及債務人同為送達。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繼續供給依種類及範圍，通常受有報酬之勞務或職務，而未受報酬，或僅受不成比例之些微報酬者，債權人與勞務或職務受領人間之關係，視為有相當之報酬債務。審查本項要件是否具備及計算報酬額時，應斟酌個案之全部狀況，尤指勞務及職務給付之種類、職務受領人與義務人間之親屬或其他關係，及職務受領人之經濟上給付能力等。

第八百五十 i 條

就個人所提供之勞務或服務而受支付之非週期性報酬為扣押時，法院應依聲請為債務人保留相當期間內，債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終身伴侶、前終身伴侶、有扶養請求權之親屬，或依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五 l 條及第一千六百十五 n 條之父母一方之基本生活所需。為此裁判時，法院應自由審酌債務人之經濟情況，尤其有無其他收入之可能。債務人所保留者，以法院就其勞務所得如來自繼續之勞務或職務薪資所得時，依自由評量可能許其保留者為限。債務人之聲請違反債權人之主要利益者，應駁回之。

因提供居所或其他物之利用而支付之報酬，如其大部分可視為對附帶於物之利用之職務行為所付對價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之家庭勞工法（Heimarbeitsgesetz，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冊，第一九一頁）第二十七條規定，不受影響。

依保險法、扶養法及其他法律關於扣押一定種類請求權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八百五十 k 條

第八百五十條至第八百五十 b 條所列之種類之繼續收入，經匯入債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帳戶者，於存款數額符合自扣押時起至次期付款時止之收入不得扣押者，執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應撤銷對該部分存款之扣押。

債務人至次期付款期日之緊急需要部分，係為維持其本人之必要生活，及履行其優先於債權人或與債權人順位相同之法定扶養義務者，執行法院尤應先對該部分存款之扣押為撤銷。此項預先扣除部分之存款，不得超過債務人可能依第一項規定保留之金額。債務人應證實，其依第八百五十條至第八百五十 b 條所列之種類之繼續收入，已匯入帳戶且具備本項第一句之要件。如時間之延滯對債務人不可期待時，毋庸詢問債權人。

此外。執行法院得發布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命令。

第八百五十一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債權以得讓與者為限，始得扣押之。

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不得讓與之債權，以該債權之標的得扣押者為限，得為扣押及為收取之移轉。

第八百五十一 a 條

債務人經營農業者，因出賣農產品所取得之債權，係為維持債務人、其家屬及其受僱人之生活，或維持合理之經營不可或缺者，執行法院應依其聲請，撤銷對該債權之扣押。

第一項所定撤銷強制執行之要件明顯存在者，不得為扣押。

第八百五十一 b 條

使用租賃及用益租賃之租金，係債務人為土地之經常維護、必要修理，及對土地強制執行時，依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第十條，為滿足優先於債權人請求權之請求權所不可或缺之部分者，執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應撤銷對該債權之扣押。扣押之現款或存款，係基於使用租賃或用益租賃所支付之租金，且為滿足第一句所列目的不可或缺者，亦同。

第八百十三 b 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一句、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第一項所定應撤銷強制執行之要件明顯存在時，不得為扣押。

第八百五十二條

特留分請求權，以經契約承認或有訴訟繫屬時為限，得扣押之。

依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贈與人請求返還贈與物之請求權，及夫妻間請求分割婚姻財產之請求權之扣押，亦同。

第八百五十三條

為多數債權人扣押一金錢債權時，第三債務人有權利，並於受債權移轉之債權人請求時有義務，於報明事實狀況，並提出所受送達之數扣押命令後，向頒發最初送達之扣押命令之區法院提存債務額。

第八百五十四條

為多數債權人扣押一關於有體動產之請求權時，第三債務人有權利，並於受債權移轉之債權人請求時有義務，於報明事實狀況，並提出所送達之數扣押命令後，得將有體動產，依最初送達之命令，交付於有受領權限之執達員。債權人未指定執達員者，依第三債務人之聲請，由管轄有體動產交付地之區法院指定之。

賣得價金不足清償債權時，第二次或其後扣押之債權人，未經其他參與之債權人同意，而請求不依扣押順序分配時，執達員應提存賣得價金，並向最初送達命令於第三債務人之區法院報告事實狀況。此項報告應附具關於程序之書類。

為多數債權人同時扣押時，應適用同一程序。

第八百五十五條

請求權之標的為不動產時，第三債務人有權利，並於受債權移轉之債權人請求時有義務，於報明事實狀況，且提出所受送達之數扣押命令後，得向該不動產

所在地區法院指定之保管人，或依第三債務人聲請指定之保管人交付該不動產。

第八百五十五 a 條

請求權之標的為已登記之船舶者，第三債務人有權利，並於受債權移轉之債權人請求時有義務，於報明事實狀況，且提出所受送達之數扣押命令後，得向最初送達之命令所選任之受託人交付船舶。

第一項規定，於請求權之標的係已登記於建造中船舶登記簿，或得登記於建造中船舶登記簿之建造中船舶者，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六條

受請求權移轉之債權人，對於第三債務人，有起訴請求其履行依第八百五十三條至第八百五十五條規定所負義務之權利。

扣押請求權之各債權人，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參加為共同原告。

第三債務人應聲請受訴法院，傳喚未起訴且未參加為原告之債權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就起訴之請求權所為裁判，為債權人全體之利益及不利益，均生效力。

債權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受傳喚者，第三債務人對於該債權人，不得主張有利於自己之裁判。

第八百五十七條

對於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準用上開規定。

無第三債務人者，以禁止債務人處分權利之命令送達於債務人時，視為已扣押。

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讓與之權利，於其得由他人行使之範圍內，得扣押之。對得由他人行使而不得讓與之權利為強制執行者，法院得發特別命令。尤其對於收益權之強制執行，法院得命為管理；於此情形，扣押係將收益之物交付於管理人而為之，但以非經由命令之送達而先為扣押者為限。

得為讓與之權利，法院亦得發讓與命令。

對於物上負擔、土地債務或土地定期債務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附抵押權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句，不得適用。

第八百五十八條

對於船舶應有部分（商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以下）之強制執行，除有下列特別規定外，適用第八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船舶為登記之區法院，為執行法院。

扣押應登記於船舶登記簿；登記依扣押命令為之。扣押命令應送達於船舶管理

人；命令於登記前已送達於船舶管理人者，於送達時對其發生效力。

扣押之船舶應有部分之變價，應以讓與方式為之。聲請發讓與命令時，應附包含全部有關該船舶及船舶應有部分登記事項之船舶登記簿抄本；抄本以一週內發給者為限。

船舶登記簿之抄本載明，船舶應有部分存有屬於執行債權人以外之其他債權人之質權者，應命就賣得價金為提存。在此情形，賣得價金應依第八百七十三條至第八百八十二條為分配；船舶應有部分設定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應依船舶登記簿之內容載明於分配表。

第八百五十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零五條規定成立之合夥，對於合夥人之合夥股份，得扣押之。就屬於合夥財產之各個標的物上合夥人之合夥股份，不得為扣押。

遺產及遺產各個標的物上共同繼承人之應有部分，亦同。

第八百六十條

夫妻共同財產制中，對配偶一方就共同財產或屬共同財產之各個標的物之應有部分，不得扣押。於繼續共同財產制（Fortgesetzte Gütergemeinschaft），對生存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應有部分，亦同。

財產共同制終了後，為共有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得扣押該共同財產之應有部分。

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廢止）

第八百六十三條

債務人為繼承人，依民法第二千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而受後位繼承人指定之限制時，就遺產之收益，於履行其對於債務人、配偶、前配偶、終身伴侶、前終身伴侶，或其親屬所負之法定扶養義務，及維持其本人相當生計所必要限度內，不得扣押。債務人依民法第二千三百三十八條規定，因遺囑執行人之選任而受限制時，對其每年純益之請求權之扣押，亦同。

行使遺產債權人之請求權，或對後位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有效之權利，得不受限制而為扣押。

直系血親卑親屬就屬於繼續的財產共同制之共同財產之應有部分，依民法第一千五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本條第一項所列種類限制者，準用本條規定。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八百六十四條

土地及土地之外適用有關土地規定之權利、船舶登記簿登記之船舶、及登記或得登記於建造中船舶登記簿之建造中船舶之強制執行，依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為之。

土地、第一項所列種類之權利、船舶或建造中船舶之應有部分之強制執行，以其為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或債權人所得請求之權利其應有部分得設定負擔者為

限，始得為之。

第八百六十五條

就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其為土地及權利者，及於抵押權所及之標的物，為船舶及建造中船舶者，及於船舶抵押權所及之標的物。

前項標的物為從物者，不得查封。除已依對不動產之執行方法為查封者外，其他標的物適用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八百六十六條

對土地之強制執行，以為債權登記保全抵押權、拍賣及強制管理為之。

債權人得請求，僅單獨以前列措施之一，或合併其他措施執行之。

僅於其金額超過七百五十歐元者，始得為保全抵押權之登記（第一項）；利息如係以從權利主張者，不計算其額度。基於同一債權人之數個債務名義，得統一為保全抵押權之登記。

第八百六十七條

保全抵押權應依債權人之聲請，登記於土地登記簿；登記時應記明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抵押權因登記而成立。債務人應負擔之登記費用，亦由土地負擔。就同一債務人之數筆土地登記抵押權時，應將債權額分配於各筆土地。債權額之分配由債權人定之；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一句於債權額準用之。

經由強制拍賣而由土地受償，以於登記簿載明之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為已足。

第八百六十八條

以有執行力之裁判，廢棄應執行之裁判或其假執行者，或宣告不許強制執行，或命停止執行者，土地所有人取得所有人抵押權。

以法院裁判命暫停執行，同時廢棄已為之執行處分，或已供擔保或提存而免予執行者，亦同。

第八百六十九條

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另以特別法定之。

第八百七十條

就適用有關土地規定之權利之強制執行，準用土地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 a 條

對於已登記船舶、已登記或得登記於造船登記簿之建造中船舶之強制執行，以為債權登記船舶抵押權，或以強制拍賣為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百六十七條準用之。

以有執行力之裁判，廢棄應執行之裁判或其假執行者，或宣告不許強制執行，或命停止執行者，船舶抵押權因而消滅；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關於已登記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權利之法律（帝國法律公報第一冊，一四九九頁）第五十七條第三項適用之。以法院裁判命暫停執行，同時廢棄已為之執行處分，或已供擔保或提存而免予執行者，亦同。

第八百七十一條

以邦法律規定鐵道或輕便鐵道所有人以外之人，本於利用權而為鐵道經營，該

利用權及供經營之標的物，屬於強制執行上之不動產，且其強制執行之規定與聯邦法律不同者，邦法律規定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三節 分配程序

第八百七十二條

對動產之強制執行，而將不足清償參與之債權人之金額提存者，應進行分配程序。

第八百七十三條

管轄之區法院（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於收受事實狀況報告書後，應命參與之債權人於二週內，提出原本、利息、費用及其他從權利之債權計算書。

第八百七十四條

二週之期間屆滿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

程序費用應先由分配財產中扣除之。

分配表作成前未遵守法院前開命令之債權人之債權，依事實狀況報告書及其附件計算之。債權之嗣後補正，不得為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法院應就分配表之說明及分配之實行，指定期日。分配表應至遲於期日前三日，置於書記室，供參與分配人閱覽。

應於外國為送達或依公示送達者，毋庸傳喚債務人於期日到場。

第八百七十六條

分配期日無人對分配表異議者，應依分配表實行分配。有異議者，應即向參與分配之各債權人聲明之。參與人認為異議正當，或以其他方法成立合意時，應據以更正分配表。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八百七十七條

未於期日到場之債權人，亦未於期日前向法院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分配表之實行。

參與其他債權人聲明之異議，未於期日到場之債權人，視為不同意該異議為正當。

第八百七十八條

有異議之債權人，不待預先催告，應自前述期日起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已對參與之債權人起訴之證明。期間屆滿後，法院應不斟酌異議，而命依分配表實行分配。

對分配表有異議之債權人，對於依分配表受領金額之債權人，得以訴主張較優先權之權限，不因期間之遲誤及分配表之實行而受影響。

第八百七十九條

分配表異議之訴，應向分配法院提起之，於訴訟標的不屬於區法院管轄者，應向分配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之。

參與之債權人未能一致合意，就全部異議由分配法院裁判者，而地方法院依已提起而未於分配期日終結之異議之內容，僅就其一之訴訟有管轄權，亦得就全部訴訟有管轄權。

第八百八十條

對於異議所為之判決，應同時確定應受分配之債權人，及其就分配財產系爭部分應受償之數額。法院認此種方式不適當者，應於判決內命重新製作分配表及採其他分配程序。

第八百八十一條

對於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所為缺席判決，應宣示異議視為撤回。

第八百八十二條

分配法院應依宣示之判決，命為支付或採其他分配程序。

第四節 對於公法人之強制執行

第八百八十二 a 條

就金錢債權對聯邦或各邦所為之強制執行，除所為者係物權外，自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意思，通知代理債務人之機關，如對他機關管理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者，自同時通知主管之財政部長時起四週後，始得開始。機關應依聲請，以書面證明受領債權人之通知。於此情形，強制執行須由執達員為之者，執行法院應依債權人聲請，指定執達員。

債務人為達成公共任務不可缺少之物，或其讓與違反公共利益之物，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第一句所定要件是否具備之訴訟，應依第七百六十六條裁判之。裁判前應詢問主管部長。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對公法上社團、設施及財團之強制執行，以法定代理人代替第一項所定機關之方式適用之。對於公法上銀行及金融機構，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規定。

（第四項廢止）

假處分之執行，不必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強制執行之通知及等待期間

（Wartefirst）之規定為之。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及行為或不行為之強制執行

第八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動產或特定數量之動產者，由執達員取交債權人。

應交付之動產不在場者，債務人依債權人聲請負有義務，以代替宣誓之筆錄，保證未占有該物及不知該物所在地。

法院得依情形，裁定變更代替宣誓之保證之內容。

第四百七十八條至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應給付一定數量之代替物或有價證券者，準用第八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

規定。

第八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應返還、交付或遷讓不動產、已登記船舶或建造中船舶者，執達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執達員應命債務人，為送達之目的而指定其地址或送達代收人。依第六百二十條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六百二十一 g 條第一句所為之暫時命令，其程序之標的係依關於處理夫妻共同住所及家務規程之規定者，得於其效力持續中為多次執行。不須對債務人再為送達。

執達員應除去非強制執行標的物之動產，交還債務人，債務人不在場者，交還其代理人，或債務人之成年家屬或受僱人，或任其處分。

債務人及前項所列之人均不在時，執達員應以債務人之費用，將其動產搬運至質物貯藏所，或以其他方法付保管。不得設質之物，或不可能變價之物，應本於債務人之請求立即返還之。

債務人不於遷讓後二星期內請求，或不支付費用而請求者，執達員應將該物出售並提存其價金。第三項第二句不受影響。不得變價之物，應銷毀之。

第八百八十六條

應交付之物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依債權人聲請，適用關於金錢債權扣押及移轉之規定，將債務人對於該物之返還請求權移轉債權人。

第八百八十七條

債務人不履行得由第三人代為履行之作為義務者，第一審之受訴法院應依聲請，授權債權人，以債務人之費用，使代為履行。

債權人同時得聲請法院判決債務人預付因履行所生之費用，但債權人追加請求因履行所生超額費用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八百八十八條

行為完全繫於債務人之意思，而非第三人所得代為履行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處債務人怠金，怠金無法收取時，處以強制管收，或逕處以強制管收以促其履行。每次怠金之數額，不得超過二萬五千歐元。關於強制管收，準用第四章管收之規定。

不得以強制執行威嚇。

本條規定，於結婚之判決、命夫妻同居之判決、及命依僱傭契約應為給付勞務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百八十八 a 條

於第五百十 b 條之情形，被告經判決應支付賠償金者，不適用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規定之強制執行。

第八百八十九條

依民法規定，判決債務人為代替宣誓之保證者，其保證應於債務人在國內之住所，無此住所者，以其居所所在地之區法院，作為執行法院為之，不能依此定之者，以第一審受訴法院所在地之區法院，作為執行法院。第四百七十八條至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債務人於應為代替宣誓之保證所定期日未到場，或拒為代替宣誓之保證者，執行法院應依第八百八十八條之程序為之。

第八百九十條

債務人違反不行為或容忍行為之義務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債權人聲請，就各違反行為，處債務人罰鍰，罰鍰無法收取時，處以拘役，或逕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每次罰鍰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五萬歐元，拘役之合併刑，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判決宣示前，應先為相當之警告，於宣示行為或不行為之判決未揭示此項警告者，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為之。

法院依債權人聲請，亦得判決債務人於一定時期內，就其繼續之違反行為所生之損害，提供擔保。

第八百九十一條

依第八百八十七條至第八百九十條所為之裁判，以裁定為之。裁判前應詢問債務人。對於費用之裁判，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九十條規定應容忍之行為為抗拒者，債權人為除去抗拒，得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七百五十九條所定程序，請執達員到場。

第八百九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九十條規定應容忍之行為為抗拒者，債權人為除去抗拒，得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七百五十九條所定程序，請執達員到場。

第八百九十二 a 條

債務人違反依暴力防護法第一條不為行為之義務之命令者，債權人為除去任何持續之違反行為，得請求執達員到場。執達員應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之程序為之。第八百九十條及第八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八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請求給付利益之權利，不因本章之規定而受影響。

利益給付請求權，應由債權人以訴向第一審受訴法院主張之。

第八百九十四條

判決命債務人應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者，自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三十條規定，交付確定判決有執行力之正本時，發生本項效力。

第一項規定，於命結婚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百九十五條

債務人經判決應於土地登記簿、船舶登記簿或建造中船舶登記簿為登記之意思

表示，並經宣告假執行者，於為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時，視為已為承諾。本項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於判決被有執行力之裁判廢棄時，失其效力。

第八百九十六條

依代替債務人意思表示之判決，而於公文書或登記簿為登記時，債權人以登記時必須者為限，得代位債務人，請求付與第七百九十二條所列之證書。

第八百九十七條

債務人經判決，應移轉動產所有權，或應就動產設定其他權利者，以執達員為交付而將其物取交於債權人時，視為已有物之交付。

債務人經判決，應設定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或就抵押債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者為讓與或設定負擔者，關於抵押、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證券之交付，亦同。

第八百九十八條

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七條規定之權利取得，適用民法上自無權利人取得權利之保護規定。

第四章 代替宣誓之保證及管收

第八百九十九條

第八百零七條、八百三十六條及第八百八十三條規定代替宣誓之保證之受領，為債務人於授與委任時在國內之住所所在地之區法院之執達員之權限，無住所者，為其居所所在地之區法院之執達員。

法院無管轄權者，應本於債權人之聲請，將該案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此項移轉不具拘束力。

第九百條

本章規定之程序，因債權人委託指定為代替宣誓之保證之期日而開始。就債務人於期日到場之傳喚，應由執達員為之。縱使債務人已指定訴訟代理人，執達員亦應對債務人為傳喚之送達；無須對訴訟代理人為通知。就期日之指定，應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債權人。

於第八百零七條第一項要件存在時，執達員得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立即就代替宣誓之保證為受領。債務人及債權人得對立即受領為異議。在此請形，執達員應指定受領代替宣誓之保證之期日及地點。被指定之期日不應短於二星期，不得長於四星期。就債務人之傳喚及通知債權人，第一項準用之。

債務人證明將於六個月內，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者，執達員得違反第二項之規定，將代替宣誓之保證期日立即定於該期間經過後，或延展六個月。債務人於新期日證明，至少已清償債權三分之二者，執達員得將期日再延二個月。

債務人於期日中就代替宣誓之保證義務有爭執者，法院應以裁定裁判之。代替宣誓之保證，於裁判確定後，始得為之；但前異議已駁回確定，或依第三項延期後，以第一次延期聲請時已發生之事實為理由而聲請異議者，或債務人對異議為抗辯者，執行法院得於裁判確定前，命為代替宣誓之保證。

執達員應就其所受領之代替宣誓之保證，立即交執行法院保管，並應將其謄本交付債權人。

第九百零一條

債務人於指定為代替宣誓之保證期日不到場，或無故拒為代替宣誓之保證者，法院為強制其履行，應依聲請，命令管收。管收命令上應記載債權人、債務人及管收之原因。管收前無須就管收命令為送達。

第九百零二條

管收之債務人，得隨時聲請管收地區法院之執達員，受理其代替宣誓之保證。本項聲請應立即准許。由債權人聲請且立即受領保證者，應使債權人參與。

債務人為代替宣誓之保證後，法院應解除其管收，並通知債權人。

債務人由於所需之必要之書面資料不存在，而無法提供完全之資料者，執達員得指定一新期日，並將管收延至該期日。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二句至第四句，準用之。

第九百零三條

債務人已為第八百零七條或租稅通則（*Abgabenordnung*）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代替宣誓之保證者，如債務人清冊上尚未註銷前次代替宣誓之保證，則在保證後三年內，除證明債務人其後曾取得財產，或其原有之勞務關係消滅外，債務人對債權人不負再為代替宣誓之保證義務。不須具備第八百零七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

第九百零四條

下列之人，不得管收：

1. 在會期中之聯邦眾議院（*Bundestag*）、邦議會（*Landtag*）或第二院（*zweite Kammer*）議員，但會議許可執行者，不在此限；
2. （刪除）
3. 航行中而非停靠碼頭之海船船長、船員及其他受僱人。

第九百零五條

下列之人，應終止管收：

1. 聯邦眾議院、邦議會或第二院議員，於會期繼續中，經會議請求釋放者；
2. （刪除）

第九百零六條

債務人因管收之執行，有立即且嚴重影響危害其健康之虞者，於此種狀態繼續中，不得執行管收。

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廢止）

第九百零九條

債務人之管收，由執達員為之。管收命令，應以公證之謄本於管收時提示債務人。

自管收命令後經過三年者，不得為管收。

第九百一十條

管收官吏、神職人員或公立教育設施之教員，執達員應先通知其上級機關。管收僅於上級機關指派債務人之職務代理人後，始得為之。上級機關有義務，立即為必要之命令，並就此通知執達員。

第九百十一條

債務人非因自己所為，而係因債權人聲請被釋放者，不得依同一債權人之聲請，重新管收債務人。

第九百十二條（刪除）

第九百十三條

管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六個月屆滿後，法院應依職權釋放債務人。

第九百十四條

債務人因拒為本法第二百零七條或租稅通則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代替宣誓之保證而經管收六個月者，除證明債務人其後取得財產，或其原有之勞務關係消滅者外，不得依其他債權人聲請，為強制其為此種代替宣誓之保證，再予管收。管收終了滿三年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九百十五條

執行法院應作成債務人清冊，記載該法院依第二百零七條所定代替宣誓之保證之人，或依第九百零一條經命令管收之人。本項清冊亦應記載依租稅通則第二百八十四條為代替宣誓之保證人。管收之執行達六個月者，應於清冊註明。就債務人之出生日期知悉者，亦應記載。

向其他區法院之執達員所為之代替宣誓之保證之人，於其為保證時在本法院之所在地有住屋者，亦應記載於本法院之清冊中。

關於債務人清冊之債務人相關資訊，僅得為強制執行之目的而為使用，以及為履行法定義務而就經濟上公信力之審查、為公法上給付之給與之要件之審查，或為除去由債務人無法履行其給付義務所生之經濟上不利益，或係追訴犯罪行為所必要者。此一資訊僅得為其所傳遞之目的而為使用。非公立之機構應於傳遞時就此為告知。

第九百十五 a 條

自為代替宣誓保證之日起、命為管收之日起滿三年者，或六個月管收期滿者，應塗銷債務人清冊之記載。第九百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亦應就其他法院之清冊之記載為塗銷。

債務人清冊記載之塗銷，得於下列之情形，提前為之：

1. 聲請債務人為代替宣示之保證之債權人之受償，經證明者，或
2. 記載之原因消滅為執行法院所知悉者。

第九百十五 b 條

就特定之人在債務人清冊中所記載之資料，於經證明該資料係依第九百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目的所必要者，書記處之書記官得本於聲請而提供。有記載存在者，應將第二項所稱之效力之日期一併為通知。

自為代替宣示之保證、命為管收或六個月管收期滿之日起滿三年者，相關之記

載視為塗銷。

第九百十五 c 條

就記載、塗銷及資料請求之裁判，不得為抗告。

第九百十五 d 條

依第九百十五 e 條之規定得本於聲請，就債務人清冊提供其現存關係之影本，或經由機器可判讀之形式而為傳遞。以機器可判讀之形式而為傳遞者，適用聯邦司法部所規定之資料傳送規則。

影本應以密件處理，且不得使第三人接觸。

於現存關係結束後，應將影本銷毀；資料不得再為提供。

第九百十五 e 條

影本取得者為

- a) 工業及商業公會，以及職業上之成員依法應成立之公法上之團體（公會），
- b) 就影本用以建立及執行中央聯邦或地方之債務人清冊之聲請人，或
- c) 其合法之利益經由個別之資料，特別是出自 b) 之清冊，或經由相關之名冊（第九百十五 f 條），無法被足夠考慮之聲請人。

公會得將資料提供其成員或其他公會之成員。其他影本之相關人，得在其合理之行為範圍內，提供資料。第九百十五 d 條準用之。得以自動化傳遞程序（*automatisiertes Abrufverfahren*）提供資料，但此一資訊傳遞形式，須在顧及相關人之保護利益，由於大量之傳遞或特別急迫必要而為適當者。

公會得將影本裝訂成名冊，或就此委託第三人為之。其應監督第三人為受託事務之執行。

第一項第一句 b) 及 c) 於聯邦資訊法第三十八條之非公法人機構之規定，監督機關縱無足夠之理由認為，關於資訊保護之規定被違反者，亦得就於卷宗上或卷宗外之個人相關之資訊之重製及使用為監督及審查，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 f 條

依第九百十五 e 條第三項所制作之名冊，得本於聲請就現存相關之影本交付與公會之成員。對於相關之名冊，準用第九百十五 d 條及第九百十五 e 條第一項 c) 之規定。

名冊之相關人，僅得對其利益依法律或契約應為履行之人提供資訊。

名冊已由新名冊取代者，應立即銷毀。

第九百十五 e 條第四項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 g 條

對於本於影本或名冊之加工，或本於債務人清冊記載之情況所為之債務人清冊記載之影本、名冊及記錄，準用第九百十五 a 條之規定。

就提前之塗銷（第九百十五 a 條第二項），應對影本之相關人在六個月內為通知。影本之相關人並應立即向名冊之相關人（第九百十五 f 條第一項第一句）為通知。於依影本及名冊所制作之記錄上，應立即就記載為塗銷。

第九百十五 h 條

經聯邦參議院同意，聯邦司法部被授權，得以命令為下列行為：

1. 規定關於債務人清冊之內容、依第九百十五 d 條、第九百十五 e 條影本之相關性，及同意之程序與依第九百十五 f 條第一項之名冊之相關性。
2. 規定依第九百十五 e 條第二項第四句之自動化傳遞程序之建立及設置之細節，特別是為資料保護之目的所為之傳遞筆錄化。
3. 為合理處理通知、無權使用之保護及記載之及時塗銷之確保，就提供及保管債務人清冊之影本，名冊之制作、使用及交付，通知及實行塗銷，影本及名冊之相關性之排除，而為詳細規定。
4. 規定為實現銷毀及塗銷之義務，在違反同意之情形，處以過怠金；個別之過怠金不得超過二萬五千歐元。

邦政府被授權，以命令規定：

1. 代替債務人清冊，在個別之執行法院或於數區法院之所在地在其中一區法院建立聯合債務人清冊，且相關之執行法院應就必要之資訊通知該區法院；
2. 前開之清冊，於考慮相關之債務人應受保護之利益及參與之機構為合理者，得使用自動化傳遞程序；本命令應就資訊保護控制之措施及資訊確保為規定。

邦政府被授權，將此權限移轉聯邦司法部。

第五章 假扣押及假處分

第九百十六條

為保全本於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債權之請求權而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得為假扣押。

附期限或條件之請求權，亦得為假扣押，但附條件之請求權因條件成就之可能性極微，致無現時財產上價值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十七條

不為假扣押，將有使判決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時，得為物之假扣押。

判決須於外國執行者，視為有充分之假扣押原因。但判決之執行，須依據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法院管轄權及就民事案件及商事案件法院裁判之執行之條約以及參加條約，或依據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六日關於法院管轄權及就民事案件及商事案件法院裁判之執行之條約（聯邦法律公報一九九四年第二卷，2658 頁、3772 頁）者，不適用之。

第九百十八條

人的假扣押，以避免對債務人財產之強制執行之受危害所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第九百十九條

假扣押命令，由本案之管轄法院，或管轄假扣押標的物或人身自由將受限制者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之。

第九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記明請求權，並標示其金額或價額，及假扣押原因。

請求權及假扣押原因，應釋明之。

聲請得於書記處以記明筆錄方式為之。

第九百二十一條

為避免相對人之損害而供擔保者，請求權或假扣押原因縱未經釋明，法院仍得命假扣押。請求權及假扣押原因縱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第九百二十二條

假扣押聲請之裁判，經言詞辯論者，以終局判決為之，於其他情形，以裁定為之。假扣押之裁判，應於外國為主張者，應附理由。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假扣押之當事人。

駁回假扣押聲請或宣示預供擔保為必要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九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之命令，應記明金額，使債務人得提存所定金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或得聲請撤銷已執行之假扣押。

第九百二十四條

對假扣押裁定，得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之當事人，應陳述主張撤銷假扣押之理由。法院應依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假扣押法院為區法院時，異議應附主張撤銷假扣押之理由，以書面或於書記處以記明筆錄之方式提出。

假扣押之執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法院得依第七百零七條為暫時命令；第七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句不適用之。

第九百二十五條

對異議之聲明，應以終局判決假扣押是否合法。

法院得認可、變更或撤銷假扣押之全部或一部，且得就此項認可、變更或撤銷命供擔保。

第九百二十六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假扣押法院得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命聲請假扣押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起訴。

未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法院應依聲請，以終局判決撤銷假扣押。

第九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經認可後，亦得因情事變更，尤其因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擔保之提供，而聲請撤銷假扣押。

前項裁判，以終局判決為之；此項判決，由命為假扣押之法院為之，本案已繫屬者，由本案受訴法院為之。

第九百二十八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以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九百二十九條

假扣押命令，以由命令所載債權人以外之人，或對命令所載債務人以外之人而為執行時者限，應附記執行文。

假扣押命令，自宣示或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執行者，不得執行。

假扣押命令於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但未於執行後一週內及前項執行期間屆滿前為送達者，其執行不生效力。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假扣押之執行，以查封為之。此項查封應依與其他查封同一之原則為之，並成立具有第八百零四條所定效力之質權。債權之扣押，以假扣押法院為管轄執行法院。

查封之金錢，或於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債權人之賣得價金，應提存之。

有體動產有顯著減少價額之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命拍賣並提存其賣得價金。

第九百三十一條

對已登記船舶或建造中船舶假扣押之執行，除有以下不同規定外，依關於動產查封之規定為之：

查封，就被扣押船舶或建造中船舶，成立質權；質權相較於其他之權利，賦予債權人與船舶抵押權同一之權利。

查封，依債權人之聲請，由區法院為假扣押法院命令之；執行法院應同時囑託登記法院，於船舶登記簿或建造中船舶登記簿，為保全假扣押質權之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於假扣押不得執行時，消滅之。

執達員於查封後，應監視及保管船舶或建造中之船舶。

假扣押執行時，船舶或建造中船舶已開始強制拍賣者，於該拍賣程序所為船舶或建造中船舶之查封，視為第八百二十六條所定之第一順序查封；查封筆錄謄本，應提出於執行法院。

假扣押質權，依債權人聲請，應登記於船舶登記簿或建造中船舶登記簿；依第九百二十三條所確定之金額，應記明為船舶或建造中船舶所負擔之最高額。其他情形，除以上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八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第八百七十 a 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百三十二條

就土地或適用關於土地規定之權利之假扣押之執行，以為債權人登記保全抵押權為之；依第九百二十三條確定之金額，應記明為土地或權利所負擔之最高額。債權人或於土地登記簿登記之保全抵押權債權人，不得享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 a 條或第一千一百七十九 b 條規定之請求權。

其他情形，適用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一句、第八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第八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抵押權登記之聲請，於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情形，視為假扣押命令之執行。

第九百三十三條

人的保全假扣押，以管收為之者，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四條至第九百十三條規定，以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方式為之者，依假扣押法院為管收之限制標準所為之特別命令。管收命令應記明依第九百二十三條所確定之金額。

第九百三十四條

就假扣押命令所定金額提存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已執行之假扣押。續行假扣押須特別費用，而聲請假扣押人不預繳必要金額者，執行法院亦得命撤銷假扣押。

本條之裁判，以裁定為之。

對於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九百三十五條

因現狀之變更致當事人一方之權利有不能實行或甚難實行之虞者，得對繫爭之標的物為假處分。

第九百三十六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他程序，除以下各條有不同規定者外，準用假扣押命令及程序之規定。

第九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之命令，由本案法院管轄之。

有急迫之情形，以及假處分之聲請經駁回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九百三十八條

法院依自由裁量，確定何者為達到目的所必要之命令。

假處分得命為管理，及命令或禁止相對人為一定行為，尤以禁止就土地或已登記船舶或建造中船舶轉讓、設定負擔或出質之方式為之。

第九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之撤銷，以有特別情事者為限，始得許供擔保為之。

第九百四十條

假處分亦得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而定其暫時狀態（*einstweiliger Zustand*）。但以此項規定以有必要者為限，尤以於繼續之法律關係，係為避免重大之不利益，或為防止急迫之侵害或其他理由者。

第九百四十 a 條

住屋之遷讓，以排除被禁止之自力行為（*Verbotene Eigenmacht*）或對身體或生命有具體之危險者為限，得命為假處分。

第九百四十一條

因假處分須於土地登記簿、船舶登記簿或建造中船舶登記簿為登記者，法院得囑託土地登記機關或船舶註冊機關為之。

第九百四十二條

系爭物所在地之區法院，於急迫情形，得為假處分，但須指定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傳喚相對人，就假處分是否合法為言詞辯論之期間。

對於預告登記，或對於土地登記簿、船舶或建造中船舶登記簿登載不實為異議

登記之假處分，縱無急迫情形，管轄不動產所在地、船舶之船籍港或船籍地，或建造中船舶之建造地之區法院，亦得為之；船舶之船籍港不在國內者，得由漢堡（Hamburg）區法院為假處分。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以相對人聲請者為限，始得定之。

未於期間內為聲請者，區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所命之假處分。

本條所定區法院之裁判，以裁定為之。

第九百四十三條

本章規定之本案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者，為該第二審法院。

依第一百零九條應為之命令，專屬本案繫屬中或曾繫屬之法院管轄。

第九百四十四條

審判長於急迫情形，得代替法院，就本章之聲請為裁判，但以其不須經言詞辯論者為限。

第九百四十五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命令經證實自始不當，或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撤銷者，聲請命令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因命令之執行，或因聲請免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而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